

江陵縣政府快郵代電

事由 遵令擬具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一份請核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一奉鈞府本年省建壹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并抄發各公共事業防護

辦法一份飭即遵照辦理并速妥擬切合實際之防護辦法報核憑轉等因附各都市公共事業防

護辦法一份奉此遵經依照部頒各都市防護辦法并針對本縣實際情形擬具公共事業防

護辦法一份除嚴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將上項辦法隨電賡請核轉為禱代理江陵縣縣長張

瑞庭



於 瑞建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5210

19566

親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校對趙鶴琴

監印楊德君

08943